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五批)

2020年9月25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五批生态环境问题43件(见附表)。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0]25-001	投诉人反映:武昌区余家头水厂取水口下面有一个码头,2018年4月份因操作不当导致800吨货船沉入江中,原来是装化肥农药的船,原码头(204基地)怕受处分没有上报此事。2018年上报长江轮船总公司,总公司不予理会。后上报武汉海事局,海事局高度重视,联系水厂和码头,双方都以没有资金为由,不予理会。	武昌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经武汉海事局核查2018年至今的水上险情接警记录和其他工作记录,并无“余家头水厂下游204基地有沉船”的相关报警记录或其他记录。 2.本着对长江生态环境负责的态度,武汉海事局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又详细核查了2018-2020年余家头水厂附近其他水域的事故记录发现,“武汉船务分公司任家路基地在2018年3月30日发生一起报废船舶自沉事件。该船为一艘报废驳船,无船名,空船,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18年3月30日一直停靠武汉船务分公司任家路基地。2018年3月30日早上6时武汉船务分公司基地值班人员发现船舶险情,约8时左右完全沉没,该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水体污染。由于沉船位置在航道外,不影响船舶正常航行,故武汉海事局未进行强制打捞。	不属实	收悉此件后,武汉海事局多方面、多渠道核查信访人反映事项,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情况。	无问责情形
2	[2020]25-002	投诉人反映:武汉天地生雕刻有限公司于2000年建厂,办理了营业执照(没有环评、排污许可证),于2007年被周边居民投诉噪音及粉尘污染后12月份被区环保部门处罚并停工整改1个月。2018年2月恢复生产后,企业加装环保设施(对窗户加装木板,机器加装喷淋设备)。2018年7月6日当地政府把工厂查封半年,环保局又再次处罚我厂20万元且2019年4月又处罚8万元。请政府部门领导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让企业正常经营,并对企业处罚依据能认真仔细讲解并公示。	新洲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天地生雕刻有限公司因加工大理石材防污设施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引发周边居民多次投诉。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对其立案并处罚20万元,因案件在审查中存在取证证据不足,故原行政处罚撤销,重新作出处罚8万元。信访人先后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要求辛冲街帮其重新选址、无偿划拨土地、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等不合理条件。法院最终判决维持原判。	属实	目前,该案已申请新洲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依法进行公示。辛冲街办事处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着手对当事人做好政策解释、法律宣传、矛盾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无问责情形
3	[2020]25-003	投诉人反映:东西湖大堤每年都有四五次打药灭草护堤行为,同时消灭当地很多植被,投诉人担心对生态环境、长江水质造成污染和破坏。	东西湖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堤防管理部门日常使用打草机对堤身及两林除草,但由于东西湖大堤背水面的茂密林间不便于机械作业,因此偶尔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使用除草剂除草,不会破坏生态环境,污染江水质。	属实	针对信访人反映东西湖大堤使用除草剂除草的问题,东西湖区政府责成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堤防管理部门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除草剂除草,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和污染江水质情况。	无问责情形
4	[2020]25-004	投诉人反映:新洲区辛冲镇柏林岗村,村里的耕地被书记和党员私占,挖取耕地地下砂石卖钱,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希望相关部门领导重视并解决。	新洲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吴某某于2020年5月,在该村一组的土地上拟取土用于郝城街古城南路基础道路建设,取土面积为247平方米,土地类型属基本农田(现状为小山丘)。取土时与土地承包方村民秦某某达成协议,补偿15000元,并在一年内回填所挖面积,恢复原来土地原貌。该村书记并未破坏耕地,当事人吴某某已在回填。	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该地块取土面积不大,只是将小山丘挖成了平地,并有部分积水,可以回填恢复原状。目前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在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将取土之处进行回填,恢复土地原状,由辛冲土管所负责全程监督执行。	无问责情形
5	[2020]25-005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桂子花园二期与南湖之间的湖汉存在填埋问题,并且准备把填埋后的土地卖掉建房,该项目侵占湖岸线(土地面积45600平方米)。目前该项目未动工,尚在规划中,在规划局官网看见信息。要求:1.约谈相关责任人;2.现场调查;3.逐级上交。	洪山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水域位于武汉市鼎顺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鼎顺瑞城公司)当代·南湖壹品项目地块内,通过比对《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不在南湖水域范围,不是湖泊,应该定义为水塘。 经在武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核查,鼎顺瑞城公司取得新建居住项目(当代·南湖壹品)地块在武汉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项目选址符合《武汉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 2020年7月2日,鼎顺瑞城公司向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提出填塘申请。目前该事项正处于专项审查阶段。 一、关于“洪山区桂子花园二期与南湖之间的湖汉” 经调查核实,信访涉及地块未纳入市水务局划定的湖泊蓝线范围,仅作为湖泊灰线进行控制且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非湖汉,故信访人所述情况不属实。 二、关于“准备把填埋后的土地卖掉建房” 经调查核实,2018年1月12日,武汉市鼎顺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8年6月21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H-2018-B05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不存在把填埋后的土地卖掉的情况,故信访人所述情况不属实。 三、关于“该项目侵占湖岸线(土地面积45600平方米)” 经调查核实,信访涉及地块未纳入市水务局划定的湖泊蓝线范围,仅作为湖泊灰线进行控制且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故信访人所述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洪山区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此处水塘的管控,督促开发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发商未取得填塘许可前,严禁违法填塘施工行为。一旦发现有违法填塘建设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查查处。	无问责情形
6	[2020]25-006 [2020]25-009 [2020]25-014 [2020]25-019 [2020]25-024 [2020]25-028 [2020]25-040	投诉人反映:琴台大道与五弦路交会处附近规划了垃圾处理站。处于月湖风景区保护区范围内,离湖岸线350米,紧邻绿化用地,周围小区居民过多,不符合当地风景区状况,此规划公示单位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汉阳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优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汉阳区城管部门拟在琴台大道与五弦路交叉区域绿地选址建设生态环保型地下生活垃圾资源化中心,以实现垃圾物流中端的减量和物资回收利用。 项目拟选地址不在生态底线或生态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地及生态功能极重要区与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拟选地址位于月湖以南,处于月湖“灰线”之外,项目不填湖不占湖;项目拟选地址位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场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经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可以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目前,该项目仅处于选址批前公示阶段,目的在于征求收集居民群众意见。	属实	汉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规划选址和信访稳定工作。目前,汉阳区已组织相关部门于9月28日和居民代表开展了对话交流会,听取了居民代表们的诉求和意见。下一步,将充分考虑周边居民意见建议,接受居民监督,对群众投诉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同时严格依法依规、高审批建设,以满足群众需求。	无问责情形
7	[2020]25-007	投诉人反映:锦绣苑小区,2017年1栋2号房作为移动营业厅机房,没有经过居民、业主委员会同意,造成噪音、辐射污染。多次投诉,检测时有合格时有不合格,没有有效解决污染。希望能搬迁。	汉阳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移动公司在锦绣苑小区购置一套成套住宅,房屋内设置光纤机房,机房内存在交换设备等,该处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对象,移动公司对噪声超标问题进行过相应整改。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多次与移动公司相关领导沟通未果,相关居民向司法部门进行法律诉讼,一审败诉,目前拟进行上诉二审。移动公司表示以司法诉讼判决结果为准。	属实	汉阳区环境监管部门已要求移动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监测,将视监测结果进一步跟进。汉阳区要求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做好邻里矛盾调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责成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无问责情形
8	[2020]25-008	投诉人反映:江岸区宝岛公园(台北二路路口附近),城管局收集垃圾的运输车辆渗滤液大量流漏污染路面,异味难闻。情况持续1个月,垃圾车牌号码:鄂AFY644。	江岸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垃圾收运车辆的垃圾箱体密封条存在封闭不严,作业过程中出现了渗滤液渗漏。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江岸区收到该信访件后,立行立改。 一是及时整改。对该作业车辆箱体密封条进行更换,确保封闭严实。抽调清洗车辆对台北二路污染点位及沿线路面进行清洗。 二是严格执法。对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处以3000元的处罚。 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的环卫作业车辆,重点对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密封条和其他安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作业要求立即维修和整改,严格规范职工作业行为,确保生活垃圾转运及时,转运流程文明规范,路面清洗衔接到位,管理区域干净整洁。	1.江岸区环卫集团党委对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班子进行约谈,要求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江岸区台北街道办事处对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责任领导刘某某进行约谈。 3.扣除武汉岸四清环卫有限公司责任驾驶员涂某某及副手陈某某当月绩效300元,并在全公司作书面检查,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